

证券代码：873338

证券简称：智乐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智乐星智乐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会议须由1/2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参会人员，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四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将该讨论、评估在公司年度报告进行披露，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 交易（不含提供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不含提供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

(三) 公司单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低于 70%的由董事会审批；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交易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低于 5%，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董事会审批后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

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层。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董事会授权

-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 (五) 董事会授权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

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 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重大融资等重大交易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10%，且未超过 300 万元的。

(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 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合同，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 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